

##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和评审因素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按照企业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的全州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第二批项目编号：GLZC2026-G3-240016-GXHF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州县东山瑶族乡、白宝乡、两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全州县石塘镇、枳塘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全州县凤凰镇、安和镇、蕉江瑶族乡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航遥测绘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87.02万元，资产总额为785.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签名并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广西航遥测绘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